一、本市為整合長照業務，提供民眾更快速便利的服務，原由本府社會局辦理之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、團體家屋、家庭托顧、交通接送、營養餐飲服務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長照人員認證等業務，自109年1月1日起正式移由本府衛生局辦理。民眾若有長照需求請洽長照專線：1966或各區衛生所。

二、服務窗口：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

三、聯繫電話：07-7134000